

IBS 大连技术通函 No. 201901

致：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

主题：消防员装备空气呼吸器要求提醒

【要点】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，消防员装备的压缩空气呼吸器，应满足以下两者中的任何一者：

1、瓶头设有声音报警（如口哨）和机械压力表，表盘在 200L 时有明显刻度显示，当瓶内储气量降至 200L 时发出报警；或

2、瓶头设有电子式压力表，可以在瓶内储气量降至 200L 时发出电子式声、光报警。

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船舶，应在建造时即满足上述要求。

【详解】MSC. 339 (91)对 FSS 规则进行了修正，新增第 3.2.1.2.2 条要求：压缩空气呼吸器应设有听觉报警和视觉或其他装置，以在瓶内储气量降至不少于 200L 前向使用者发出警报。

IMO 在 MSC.1/Circ.1499 通函中，对 MSC. 339 (91)决议进行了解释，根据该解释，声音报警（如口哨）加传统的机械式压力表（表盘一般分成红黄绿三个区域，红色表示警告，表盘在对应 200L 时有明显的刻度显示）的方式，可以认为是满足 MSC. 339 (91)决议要求的。

【另外】按 MSC.1/Circ.1555 号通函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 SOLAS CII-2/R15. 2.2.6 条要求的：“应为演习期间所使用的呼吸器气瓶配备船上充气装置，或船上应配备适当数量的备用气瓶，以替换已使用的气瓶”。中“适当数量的备用气瓶”，解释为应至少备有一套气瓶，用于替换消防演习使用，除非船舶 SMS 要求额外配置的备用气瓶。也即：**船上的两套消防员装备，如船上没有配备充气装置，则总共需配备 8 个备用气瓶。**（如船舶有四套消防员装备，则总共需配备 16 个备用气瓶）

IBS 大连技术部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